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人员根据泰瑞联腾实际需要办理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自2026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期间发生的发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8,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泰瑞联腾与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人民币8,0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的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跟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别分期还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当被宣布为被宣布破产、增、增或破产主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清偿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清偿、增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66.8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1%,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56,100
天际股份	潮州市天际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7,706.36
天际股份	广东天际锂电有限公司	1,500
天际股份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天际股份	常州斯特行有限公司	2,092.22
天际股份	江苏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44.23
天际股份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00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市智创锂电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5,024
常熟市智创锂电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3,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308261448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销售情况简报

(二)公司内销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内销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内销销售均价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元/公斤)
2025年8月	3032	13033	352	2377	1168	
2025年9月	3026	16058	326	2776	1133	
2025年10月	1925	16933	281	2686	1186	
2025年11月	1725	16708	261	3247	1200	
2025年12月	2408	21136	329	3636	1171	
2025年1月	1932	1932	304	304	1312	
2025年2月	1718	3650	251	555	1208	
2025年3月	1672	5522	246	803	1032	
2025年4月	2081	7603	256	1061	970	
2025年5月	1645	9247	212	1273	1030	
2025年6月	2011	11257	237	1530	1003	
2025年7月	1772	13029	244	1774	1136	
2025年8月	2169	15196	237	2071	1112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内销(含毛鸡、屠宰产品及熟制品),内销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07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028/032/038/038/06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58/076/081,2025-003/015/013/028/02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湘乡民破182破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驳回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裁定管理人撤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rz.court.gov.cn/jsp/cp/cp/jcgq/jcgq?td=15453734009614720>)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6.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7.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

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8.2026年6月6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进展概述

2025年9月7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公告显示:“2026年6月6日,为充分给予各意向投资人必要的筹备时间,保障其内部决策程序的完整履行,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在更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决定将重整投资截止时限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6月15日。在上述期间,管理人和积极推进投资人的招募工作,已与多家意向投资人接洽沟通,但仍有未完成投资意向的意向方未明确参与意愿,表示准备材料时间较为紧张,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希望延长报名时间。为充分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投资人招募工作取得最佳效果,管理人决定将重整投资截止时限延长至2026年9月10日,除报名截止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与投标文件等事宜仍无。”2026年4月13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为:“具体内容请查阅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司的全文。

三、风险提示

- 公司“收购顺(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至前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截至至前次公司披露,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重整情况以及法院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33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流感病毒 mRNA 疫苗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新型流感病毒 mRNA 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新型流感病毒 mRNA 疫苗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1.2 类

申请类型:新药

药物适应症:用于预防由疫苗相关型别的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申请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6LD02275

通知书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22日受理的新型流感病毒 mRNA 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由疫苗相关型别的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具有传播速度快、季节性等特点。流感病毒易发生变异,人群普遍易感,老年人、儿童及患有基础性疾病者等重点人群感染后发生重症和并发症的风险较高。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通过接种流感疫苗预防流感及其并发症,流感疫苗接种已成为全球公认的预防流感及其相关并发症的重要措施之一。

近年来,随着公众健康意识增强及重点人群感染防控需求增加,流感疫苗接种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同时,随着病毒检测、疫苗研发等技术的不断进步,疫苗研发、审批、生产、流通等环节不断优化,为流感疫苗的研发和推广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研发的新型流感病毒 mRNA 疫苗采用 mRNA 技术路线,通过递送编码流感病毒相关抗原的 mRNA,在体内表达相应抗原并诱导机体产生免疫应答。根据公开研究资料,mRNA 疫苗技术具有研发设计灵活、生产及设计周期相对

较短等特点,在应对流感病毒抗原变异及疫情更新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应用潜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根据公开信息,国内尚无流感病毒 mRNA 疫苗产品正式获批上市,亦无其他流感病毒 mRNA 疫苗产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公告信息;国外方面,莫德纳公司研发的流感病毒 mRNA 疫苗产品已于2026年8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葛兰史克和辉瑞研发的流感病毒 mRNA 疫苗相关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三、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意义

本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标志着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取得新型流感病毒 mRNA 疫苗临床试验许可的企业,该疫苗的研发工作可以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的开展将进一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产品后续研发及上市工作奠定基础。本次获批准的新型流感病毒 mRNA 疫苗用于公司在新型流感感染领域的研发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疫苗产品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经历申报、临床试验、开展临床试验、申报上市许可、产品批准等多个环节。公司新型流感病毒 mRNA 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须按照药品注册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此外,公司本次获批批准的预防流感病毒 mRNA 疫苗采用 mRNA 技术路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流感病毒 mRNA 疫苗产品正式获批上市,亦无其他同类产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开记录,国内同类产品临床研发及注册审批可能参考借鉴的经验相对有限,产品后续临床研发及注册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仅代表该产品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许可,未来产品能否获批上市、获批时间以及上市后的市场推广和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不确定性。

该产品后续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60号)批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268,9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0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94,660,383.44元,扣除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2.11元。

2022年11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SAA380004),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城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600175430000372	本次发行	本次注销
2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3201010000066916	本次发行	本次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380300104003032	本次发行	本次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城家支行	6000070010000001157	全系统 A 型跨境人民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G/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化项目、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化项目、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21004131100000	本次发行	本次注销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011010101700000474	本次发行	本次注销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0270052271	本次发行	本次注销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95200100000000308	本次发行	本次注销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名义签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名义签署。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事宜及时知照保荐机构及保管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对应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已结项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附件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7月28日结项,且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变更为参股公司广东丰利晶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附件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4月28日结项,且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变更为参股公司武汉丰利晶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61.0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已结项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6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516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5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469,693.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030,30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2201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决策程序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票数)	比例	反对(股数/票数)	比例	弃权(股数/票数)	比例	弃权(股数/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普通决议	82,471,702	73.558%	29,446,700	26.283%	189,700	0.178%	0	0.000%	表决通过
	《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普通决议	45,791,702	60.703%	29,446,700	39.033%	189,700	0.264%	0	0.000%	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宁波中微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与利益相关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0,178,691股,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中微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微控股有限公司与议案标的公司(以下简称“三厂”)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提案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广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京璇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京璇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60号)批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268,9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0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94,660,383.44元,扣除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2.11元。

2022年11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SAA380004),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城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60		